

深圳市仪器仪表与自动化行业协会文件

深圳市仪器仪表与自动化行业协会 法定代表人述职制度

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科学、有效的监督运行机制，调动深圳市仪器仪表与自动化行业协会（以下简称“本会”）法定代表人履行职责的积极性，依据《深圳经济特区行业协会条例》和本会《章程》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会法定代表人任期内至少每两年在会员大会（或会员代表大会）上述职一次。

第三条 法定代表人述职的主要内容：

（一）着重阐述个人履行职责以及完成工作计划（目标）的情况。

（二）带领理事会执行本会章程及各项管理制度的情况。

（三）工作思路及在工作中所起的作用和效果。

（四）存在的问题和经验教训，以及任期内的的工作打算。

第四条 法定代表人的述职报告要形成书面材料，内容详实，注重实事求是。

第五条 法定代表人每次的述职报告要经会员大会（或会员代表大会）审议通过，并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指导单位备

案。

第六条 本制度经第七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，由理事会解释，自 2018 年 5 月 19 日起施行。

深圳市仪器仪表与自动化行业协会

2018 年 5 月 19 日

